# 附件1.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选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较低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5000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10万元罚款）。

三、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超过三年的，公示期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1. 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